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 - 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197号】，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ST众和
- 3、证券代码：002070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5月15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完善开工条件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制定矿山复工方案，并推进各项开工条件。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需完善工作繁杂，金鑫矿业未能实现复产。

2、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资金紧缺、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公司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的金融借款诉讼，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部分纺织板块资产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

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推进重整程序。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六、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